

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專業教室使用辦法

文件編號：DER301
880910科務會議通過
90092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60725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1114院務會議通過
102100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1028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專業課程學習之需要，特設立音樂與動作教室(7103)、鍵盤樂教室(7302)、遊戲治療室(7303-2)、兒童發展評量工具室(7303-1)、保母示範教室(7402)、保育教室(7403)、蒙特梭利教室(7503)、多功能教學教室(7504)、保母即測即評檢定試場(7204 及 7205)（以下稱本系專業教室）。本系為妥善管理專業教室之設施與環境，確保專業教室能夠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，以維護發揮本專業教室之功能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業教室以修習專業相關課程為優先使用；其次開放學生自我學習專業技能之用；若為其他用途，需向系辦公室申請通過方得使用。
- 第三條 師生使用本系專業教室時需向本系系辦公室借用鑰匙，並於使用後立刻歸還。
- 第四條 借用本系專業教室之班級或個人於使用後需負責關閉門窗、冷氣、電扇及所有電源，並維護該教室之整潔及各項設備安全與良好，方得離開教室。若造成儀器設備損壞或財物損失，需立即通報，並視情況將由使用之班級或個人負責賠償。
- 第五條 本系專業教室嚴禁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。
- 第六條 本系專業教室開放時間按各學期課表，於未排課時段開放學生登記借用，本系視情況予以核准。
- 第七條 若違反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本系得停止該班級或個人之借用使用權。情節重大者得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